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学字〔2019〕34号

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学生工作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 和学生集体奖、个人奖评比的通知

为树立典型，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激励学生工作人员开拓创新，建设优良校风学风，根据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奖励激励办法》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等有关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决定于10月9日至10月31日开展2018-2019学年学生工作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和学生集体奖、个人奖评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2016-2018级在校生；2018—2019学年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科科长、专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。

二、评比项目

1、先进集体奖项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1) 班级引领奖 | (2) 最具影响力学生团队奖 |
| (3) 学生工作先进单位 | (4) 学生工作创新单位 |

2、优秀个人奖项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1) “奋飞”校长特别奖 | (2) 优秀学生 |
| (3) 优秀学生干部 | (4) 求真求是之星 |
| (5) 劳动实践之星 | (6) 阳光文体之星 |
| (7) 团结进取之星 | (8) 创新创业之星 |
| (9) 特殊贡献之星 | (10) 优秀学生工作 |
| (11) 优秀辅导员 | (12) 优秀班主任 |

三、评比条件及比例

依据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奖励激励办法》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《西安航空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》《西安航空学院班主任工作细则》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工作量化考核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开展评比（部分奖项各二级学院分配名额见附件）。

四、评比进程

1、10月9日-10月18日，各二级学院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基础上，组织实施本次评选工作。初评结果在本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于10月18日前将评比材料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班级引领奖、最具影响力学生团队奖、“奋飞”校长特别奖、求真求是之星、劳动实践之星、阳光文体之星、

团结进取之星、创新创业之星、特殊贡献之星；学生工作先进单位、学生工作创新单位、优秀学生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需要提供申报及支撑材料。

2、10月19-10月28日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各二级学院初评结果，并将最终评比结果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提请领导小组审批。凡申请人不符合条件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一律取消其评选资格并不再补报。

联系人：赵琳（沅惠） 龙丹（阎良）

电 话：84255992（沅惠） 81676290（阎良）

邮 箱：271702700@qq.com

附件：2018-2019 学年部分集体奖、个人奖名额分配表



附件：2018-2019 学年部分集体奖、个人奖名额分配表

部门	学生人数	优秀学生			优秀学生 干部	班级引 领奖	优秀班 主任
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		
飞行器学院	1106	28	44	66	11	2	6
机械工程学院	1287	32	52	77	13	3	7
电子工程学院	1311	33	52	79	13	3	7
能源与建筑学院	966	24	39	58	10	2	5
材料工程学院	643	16	26	39	6	1	3
士官学院	661	17	26	40	7	1	2
经济管理学院	1468	37	59	88	15	3	8
计算机学院	807	20	32	48	8	2	3
车辆工程学院	794	20	32	48	8	2	5
外国语学院	149	4	6	9	1	1	1
理学院	196	5	8	12	2		1
人文学院	134	3	5	8	1		1
校团委	/	/	/	/	8	/	/
其他部门	/	/	/	/	7	/	/
总计	9522	238	381	571	110	20	49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年10月11日印发
